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持續關連交易一 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武漢華星光電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其為TCL科技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經參考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武漢華星光電。
- 年期：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先決條件： 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

主要條款：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全權酌情要求向武漢華星光電租賃設備，而武漢華星光電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租賃相關設備。

根據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設備租賃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費用、付款條款、租賃對象、保養安排、稅務安排及租賃相關註冊程序等)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相關設備之租賃費用應根據相關單獨協議訂明之付款條款及時間支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武漢華星光電可共同以書面協定，調整單獨協議之租賃費用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惟有關調整須符合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上市規則。

武漢華星光電應保留相關設備之所有權，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使用相關設備。除非於單獨協議另行協定，否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得分租、轉讓或質押相關設備。

除非於單獨協議另行協定，否則倘武漢華星光電有意向第三方出售或質押根據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租賃之相關設備，武漢華星光電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促使有關第三方受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相關單獨協議所約束。

定價政策及定價基準：

整體設備租賃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費用)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並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公平原則磋商。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租賃費用、設備質素、本集團之商業計劃，以及於訂立相關單獨協議時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所提供相同或(如並無相同設備)類型、大小、質素、規格、用途等可資比較或相似之租賃設備之公允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整體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應付費用將不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租賃相關設備向獨立第三方可能支付之費用。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之定價政策外，本公司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對武漢華星光電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比較，並對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全面評估，包括設備質素、與該人士之過往交易記錄(如有)、付款條款及租賃費用，以確保武漢華星光電提供之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倘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相同設備租賃，則內部監控部門將就相似或可資比較設備租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以及將該等報價與武漢華星光電所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並基於對將收取之租賃費用、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之整體評估，釐定武漢華星光電提供之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ii) 本集團財務部將建立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總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ii)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回顧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回顧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iv)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政策及程序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有不足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有關事項，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在適當情況下，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亦將提供與(i)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vi) 所有參與內部監控程序之人員均獨立於TCL科技及其聯繫人。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將支付之費用總額

建議年度上限	5,500	6,000	6,600
--------	-------	-------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過往並未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任何類似於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設備租賃主協議。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設備產生之過往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03,000元及人民幣2,754,000元。
- (ii) 鑒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及自然增長，以及本集團對自有設備及租賃設備組合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武漢華星光電租賃設備之需求預計同比增長10%。

(iii) 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與設備在類型、大小、質素、規格、用途等方面相同或類似之設備現行市場租金。

訂立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優化本集團之資本投資及生產成本，本集團維持適當之自有設備及租賃設備組合。鑒於設備現行市場租金、市場利率上升趨勢及估計未來生產需求，尤其是本集團新型顯示模組工廠於二零二二年底投產後生產規模擴大產生之生產需求，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而言租賃設備較一次性採購更具成本效益，從而節省利息開支及減少資本投資。儘管本集團仍可選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設備，訂立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設備租賃選擇，從而提升本集團供應鏈管理之靈活性。

此外，鑒於本集團與TCL科技集團之關係密切，作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武漢華星光電熟知本集團之需求並能及時向本集團租賃適當類型之設備。因此，本公司認為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cdoth8.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武漢華星光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武漢華星光電由TCL華星光電擁有約95.35%股權，而TCL華星光電由TCL科技擁有約80.03%股權。因此，武漢華星光電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武漢華星光電主要從事第六代LTPS (Oxide) LCD及AMOLED顯示面板生產。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TCL科技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www.tcltech.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武漢華星光電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其為TCL科技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經參考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本公佈日期，(i)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775,339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2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歐陽洪平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517,605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3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武漢華顯光電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之總經理；及(iii)張鋒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00,067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0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武漢華星光電及武漢華顯光電之法定代表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股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武漢華星光電合法擁有或武漢華星光電有權租賃予第三方之機器、設備、工具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用作生產、通訊、研發、測試、工程及辦公室用途之機器、設備、工具及物品）；
「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指	武漢華星光電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設備租賃（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PS」	指	低溫多晶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詮釋；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